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任鳴鉅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現已資

遣離職）

林政憲 台北地院法官 薦任第九職等（現已辭職赴美進修）

翁宏在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簡任第十一職等

李吉祥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 薦任第九職等

楊文慶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現已調任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法務室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貳、案由：任鳴鉅原係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林政憲原係台北地院法官，翁宏在係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楊文慶原係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李吉祥係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任鳴鉅等五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及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林政憲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李吉祥及楊文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均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

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法官任鳴鉅部分：

(一)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

任鳴鉅原係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職務，自八十三年起即以配偶謝麗容名義，買賣股票。據任鳴鉅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在該院院長室接受政風室主任劉一夫訪談時表示：「從八十三年到八十九年所謂的虧損三千六百多萬，都是股票買賣，帳目雜亂，無法作詳細說明」(附件一)。經本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查閱「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之任鳴鉅股票帳戶內，其買賣資金帳面上，以配偶謝麗容名義，自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累計買進上市公司股票新台幣(以下同)六七一、一九八、九〇〇元，上櫃公司股票四〇、一〇四、五〇〇元，賣出上市公司股票六九九、九三一、五一四元，上櫃公司股票三六、四八九、五三二元。本院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任鳴鉅辯稱：「匯豐證券的戶頭是我太太謝麗容的名義。我在八十三年底委託陳謙吉買賣，連集保簿均交由他保管，我在八十八年底就沒有與陳謙吉有任何買賣股票情事。我有上班時間與陳謙吉通電話但非買股票」(附件二)，惟據陳謙吉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室接受台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主任黃清君訪談時表

示：「任法官親自打電話委託我買賣股票或營業員買賣」（附件三），並非將買賣股票全權委託陳謙吉辦理。核任鳴鉅所辯未利用上班時間打電話委託陳謙吉買賣股票云云，不足採信。

（二）任鳴鉅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

查任鳴鉅經台北地院政風室通知應補正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財產申報手續後，遲至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始提出補正資料（附件四），本院經向證期會查閱八十七年「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之任鳴鉅股票帳戶，並逐筆核對其財產申報表，發現計有鴻海股票一〇、〇〇〇股，總價二、三六八、〇〇〇元未予申報（買進鴻海股票二八、〇〇〇股，總價五、〇六六、〇〇〇元，賣出鴻海股票一八、〇〇〇股總價二、六九八、〇〇〇元，餘一〇、〇〇〇股未賣出）；華碩五、〇〇〇股（買進三、七九五、〇〇〇元，未賣出）未予申報（附件五）；經核上開買進股票未予申報金額總計六、一六三、〇〇〇元，既遠超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伍拾萬元應申報標準，任鳴鉅卻均未予申報，雖於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坦承未辦理財產申報，惟仍辯稱：「因將金錢交由陳謙吉操作，根本不知有何股票交易資料可資申報，亦無法據實辦理財產申報」云云，顯為卸責之詞。

二、法官林政憲部分：

林政憲原係台北地院法官，自八十六年三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於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〇59〇〇〇〇），經常利用上班時間委託匯豐證

券公司營業員下單進出股市買賣股票，金額鉅大且交易頻繁。本院經向證期會調閱林政憲買賣股票資料，其於上開期間總累計買進上市公司股票一一七、三四九、〇〇〇元，上櫃公司股票三一、五五三、〇〇〇元，賣出上市公司股票一一六、二二二、六〇〇元，上櫃公司股票三五、五二一、〇〇〇元，累計賺進二、八四一、六〇〇元。本院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林政憲坦承：「我自己打電話給匯豐證券陳謙吉或張秀芝請他們幫我買賣股票」、「我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但沒有妨礙公務」、「每次買何種股票都是我自己決定的，決定後才打電話至匯豐證券買股票」（附件六）等確有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情事。

### 三、主任檢察官翁宏在部分：

（一）翁宏在未衡量自身之清償能力，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買賣股票：

據台北地檢署所查扣匯豐證券公司內帳所附，以「第一商業銀行便條紙」署名翁宏在之借條，內載「本人於87、2、9及87、3、1〇分別向匯豐借款共六、一五〇、〇〇〇元，於89、2、2先還款六十萬元（利息另計）翁宏在89、2、2」；另有以車資證明單充當「借條」書立內容為「87、2月9日新台幣四百萬元（其後改為三百四十萬元）※翁宏在，經手人：（所簽之名字無法辨識）2/2收現六十萬」及「87、3月1〇日新台幣二百一十五萬元翁宏在國揚，經手人：（所簽之名字無法辨識）3/1〇」（附件七）足資證明翁宏在確有向匯豐證券公司借貸鉅額款項。而該「第一商業銀行便條紙」上之署名，翁宏在雖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之書面報告辯稱：「翁天民與陳謙吉二人間借貸之詳細情形，本人並不清楚，嗣後陳謙吉找本人，始知悉其找不到翁天民。本人於八十九年二月雖書立借條，惟係出於無奈，蓋陳謙吉認該債務緣起於本人之介紹，且應係其相信本人之信用良好，方自行同意借款於翁天民，而本人因帳戶借予翁天民使用，於連絡不到翁天民後，基於誠信負責及息事寧人之態度，乃出面先代為解決，當初亦為了寫借款名義人係本人，抑或本人同學而與陳謙吉發生爭執、不快，但為免陳謙吉對外任意散布謠言，在迫不得已情況下，始以本人名義簽下該借條」（附件八）云云，惟據翁宏在於本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已坦承係其親自署名，且又無法說明有何迫不得已致署名之原因及明確交代事後對借款之償還情形，另據匯豐證券公司財務副理郭俊麟於九十年八月七日在匯豐證券公司副理辦公室接受法務部政風司科長沈鳳樑、專員黃德台訪談時表示：「問：（提示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及八十七年三月十日二張借條）請問借條上所記載『※翁宏在國揚』究係何人筆跡，代表什麼意義？答：是我的筆跡，『國揚』二字係表示有關款項在八十七年三月十日時用來交割『國揚建設』股票。」（附件九），及經向證期會查閱「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翁宏在之股票帳戶內確有於「八十七年二月六日以每股七十一元買進國揚二〇、〇〇〇股，金額一、四二〇、〇〇〇元；於八十七年三月七日以每股七十四·五元買進國揚三〇、〇〇〇股，金額二、二三五、〇〇〇元」（附件十）之事實，足證翁宏在辯稱該筆借款係翁天民所借，渠不得已簽立借條，並未向陳謙吉借款云云，有違常情。

(二)翁宏在於股市投入鉅額資金，利用上班時間，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

查翁宏在自八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止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買賣股票。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翁宏在表示：「投資期間我自己虧一百多萬，其他是我妹妹或我父母用我的股票戶頭買賣股票，我個人僅與楊正萊營業員聯繫一、二次而已，其他都是我妹妹處理，買賣股票時，我僅將錢拿給我妹妹，一個月左右才查對一次，我妹妹有否作帳我並不知道，但確實是她負責買賣股票」，惟並無法提出其父母或妹妹在上開翁宏在名下股票帳戶下單買賣股票之確切證據、資金來源及股票交易核對情形，且無法證明確為其妹妹翁○峰借用其帳戶買賣股票；又據翁宏在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具書面報告雖記載：「本人於八十六年底，經與家人商議後，乃決定停止股票之買賣，並出清帳戶內之股票，此後即未在匯豐證券公司買賣股票」，惟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止，其股票帳戶內仍有大筆資金在匯豐證券公司下單買賣股票記錄（附件十一）；益見其所辯不足採信。

(三)翁宏在之借款債務，未依規定據實辦理財產申報：

查翁宏在於匯豐證券公司內帳署名翁宏在之借條，內載「本人於87、2、9及87、3、1○分別向匯豐借款共六、一五○、○○○元，於89、2、2先還款六○○、○○○元（利息另計）翁宏在89、2、2」（同附件七），在本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已坦承係其親自署名，其既於八十七年度向陳謙吉借款六、

一五〇、〇〇〇元，至八十九年度始先還款六十萬元，該借款債務自有依法據實申報之義務，惟查翁宏在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十二月間均未申報（附件十一），確有申報不實情事。

#### 四、檢察官李吉祥部分：

李吉祥自八十六年三月起至九十年五月止，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〇59〇〇〇〇），上開期間買賣股票賺入五、三三〇、〇九六元。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李吉祥表示：「我通常是在早上八點多要買賣時才用電話與營業員張秀芝聯繫買賣股票。我都是在上班之前才自為買賣股票聯繫。營業員會將成交情形打我的手機與我連絡，有時回報時間可能是在上班時間」（附件十三），查股票交易市場雖係早上九時開始進行電腦撮合股票買賣，惟李吉祥既於上班時間利用手機與營業員連絡股票買賣成交情形，足證其確有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之情事。

#### 五、檢察官楊文慶部分：

楊文慶自八十五年起至八十六年十二月止，以其配偶高幸純名義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〇572〇〇〇〇），其於上開期間總累計買進股數八二〇、〇〇〇股，買進金額二八、三二三、〇〇〇元，賣出股數八九五、〇〇〇股，賣出金額三〇、四二八、三〇〇元，賠二、一〇五、三〇〇元，積極涉足股市。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楊文慶坦承「我買賣股票是我自己的資金，也是自己決定要買何種股票後，再由我太太買賣股票，與陳謙吉毫無關係，

我金額約二、三百萬元。偶而在上班時間打電話」（附件十四），足證其確有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之情事。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任鳴鉅部分：

（一）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部分：

本院經向證期會查閱「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之任鳴鉅股票帳戶內，其買賣資金帳面上，以配偶謝麗容名義，自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總累計買進上市公司股票六七一、一九八、九〇〇元，上櫃公司股票四〇、一〇四、五〇〇元，賣出上市公司股票六九九、九三一、五一四元，上櫃公司股票三六、四八九、五三二元，足見其以鉅額款項積極涉足股市，且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經查證屬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考字第〇四四二七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查任鳴鉅身為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法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嚴守分際，謹慎自持，除委任股市商人陳謙吉操作股票之買賣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因其股票交易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法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審判業務，自有嚴重影響。核任鳴鉅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



之行為。」之規定，亦不符法官守則第一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二) 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部分：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查任鳴鉅經台北地院政風室通知應補正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財產申報手續後，遲至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始提出補正資料，經本院向證期會查閱八十七年「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之任鳴鉅股票帳戶，並逐筆核對其財產申報表，發現計有鴻海股票一〇〇、〇〇〇股，總價二、三六八、〇〇〇元未予申報；華碩五、〇〇〇股總價三、七九五、〇〇〇元未予申報；經核上開買進股票未予申報金額總計六、一六三、〇〇〇元，既遠超過應申報標準，任鳴鉅卻均未予申報，且已於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坦承未辦理財產申報，自難卸其責。核任鳴鉅於申報前，本有主動自行查明股票交易情形，據實詳填投資股票資料，以恪盡依法申報財產之義務，卻為規避政風單位查核，故意不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十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

## 二、法官林政憲部分：

林政憲原係台北地院法官，自八十六年三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於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59○○○○），經常利用上班時間委託匯豐證券公司營業員下單進出股市買賣股票，金額鉅大且交易頻繁，經查證屬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考字第○四四二七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查林政憲身為法官，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法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法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審判業務，自有嚴重影響。核林政憲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亦不符法官守則第一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 三、主任檢察官翁宏在部分：

### （一）向商人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買賣股票部分：

據台北地檢署所查扣匯豐證券公司內帳所附，以「第一商業銀行便條紙」署名

翁宏在之借條，內載「本人於87、2、9及87、3、10分別向匯豐借款共六百十五萬元，於89、2、2先還款六十萬元（利息另計）翁宏在89、2、2」；另有以車資證明單充當「借條」書立內容為「87、2月9日新台幣四百萬元（其後改為三百四十萬元）※翁宏在，經手人：（所簽之名字無法辨識）2/2收現六十萬」及「87、3月10日新台幣二百一十五萬元翁宏在國揚，經手人：（所簽之名字無法辨識）3/10」足資證明翁宏在確有向匯豐證券公司借貸鉅額款項。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翁宏在，其已坦承係其親自署名，且又無法說明有何迫不得已致署名之原因，另據匯豐證券公司財務副理郭俊麟於九十年八月七日在匯豐證券公司副理辦公室接受法務部政風司科長沈鳳樑、專員黃德台訪談時表示：「問：（提示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及八十七年三月十日二張借條）請問借條上所記載『※翁宏在國揚』究係何人筆跡，代表什麼意義？答：是我的筆跡，『國揚』二字係表示有關款項在八十七年三月十日時用來交割『國揚建設』股票」，及經向證期會查閱「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翁宏在之股票帳戶內確有「於八十七年二月六日以每股七十一元買進國揚二〇、〇〇〇股，金額一、四二〇、〇〇〇元；於八十七年三月七日以每股七十四·五元買進國揚三〇、〇〇〇股，金額二、二三五、〇〇〇元」之事實，足證渠等間確有鉅額借款之金錢糾葛。綜上所述，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且事後對借款之償還情形，均無法明確交代，致生糾葛，其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對其己身所具檢察官身分之敏感性，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

能依社會大眾對檢察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謹慎自持，竟向股市商人陳謙吉借貸超過本身清償能力之鉅額款項，況其僅憑個人信用，即可隨時向商人借貸鉅額款項，難免使社會大眾認其係憑檢察官之特殊地位而為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亦不符檢察官守則第五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

(二) 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部分：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經查，翁宏在於八十七年度既向陳謙吉借款六、一五〇、〇〇〇元，並坦承借條係其親自署名，且至八十九年度始先還款六十萬元，自有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卻為規避政風單位查核，故意隱匿未報該筆六百十五萬元借款，核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三) 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部分：

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翁宏在表示：「投資期間我自己虧一百多

萬，其他是我妹妹或我父母用我的股票戶頭買賣股票，我個人僅與楊正萊營業員一聯繫一、二次而已，其他都是我妹妹處理，買賣股票時，我僅將錢拿給我妹妹，一個月左右才查對一次，我妹妹有否作帳我並不知道，但確實是她負責買賣股票」，惟並無法提出其父母或妹妹在上開翁宏在名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下單買賣股票之確切證據、資金來源及股票交易核對情形，且無法證明確為其妹妹翁○峰借用其帳戶買賣股票，益見其所辯不足採信。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考字第○四四二七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查翁宏在自八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止在匯豐證券公司開戶（股票帳號：○○○○○○○）買賣股票，因金額鉅大且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檢察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檢察業務，自有嚴重影響。核翁宏在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規定，亦不符檢察官守則第五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 四、檢察官李吉祥部分：

李吉祥係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自八十六年三月起至九十年五月止，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59○○○○○），上開期間買賣股票賺入五、三三〇、

○九六元，其積極涉足股市，且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經查證屬實。因其買賣股票金額鉅大且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檢察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檢察業務，自有嚴重影響。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八十六局考字第○四四二七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核李吉祥檢察官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對其己身所具檢察官身分之敏感性，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檢察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謹慎自持，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核李吉祥檢察官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對其己身所具檢察官身分之敏感性，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檢察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謹慎自持，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情……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規定，亦不符檢察官守則第五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 五、檢察官楊文慶部分：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楊文慶雖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商調證期會法務室主任，惟前於檢察官任內，自八十五年起到八十六年十二月止，以其配偶高幸純名義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572○○○）積極涉足股市，並坦承偶爾利用上班時間委託匯豐證券公司營業員下單買賣股票。因買賣股票進出頻

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檢察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檢察業務，自有嚴重影響。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考字第〇四四二七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核楊文慶檢察官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對其己身所具檢察官身分之敏感性，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檢察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謹慎自持，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規定，亦不符檢察官守則第五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綜上，任鳴鉅等五人分別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五條及法官守則第一條、檢察官守則第五條之規定，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